

2025全國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製作課程，增進校際間交流，強化學生創新、創意與獨立思考，提升實作、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，接軌大專校院實務專題課程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正修科技大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全國高中職學校學生組隊參加。

四、競賽群別及代碼

群別	代碼	群別	代碼
電機與電子群	E	餐旅群	H
商業與管理群	B	土木與建築群	C
設計群、藝術群	D	其他	O
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	M		

**其他：限家政群、化工群、外語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水產群、海事群等。

五、競賽規定

- (一)每組學生人數上限 5 人，每名學生限報名 1 組，如參賽 2 組以上取消該生參賽資格。
- (二)每組指導老師上限為 3 人，技專校院教師不得列為指導教師第一順位，且以 1 位為限。
- (三)每組作品限參賽一群別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- (四)每組參賽學生必須為同校、同科系，不得跨校跨系。
- (五)作品若有獲獎全國性比賽前三名紀錄，則不得報名本競賽。
- (六)如違反上述規定或競賽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參賽作品上傳資料請自行備份，主辦單位不退回。
- (八)參賽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參賽相關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則追回資格與獎勵。
- (九)競賽分二階段，由主辦單位邀請委員依據報名上傳資料進行「書面審查」初選，選出入圍複賽之作品。再請進入複賽參賽同學至本校進行現場口頭簡報及作品、海報展示。

六、報名與繳件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(五)下午 17 時截止，將報名資料上傳網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<https://reurl.cc/eG9g4m>

- (二)公布複賽作品時間: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下午 17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並以信件通知指導老師及學生聯絡人。<https://academic.csu.edu.tw/>



- (三)上傳資料：參賽資料以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，除參賽基本資料外，並須上傳以下三份文件(PDF)

1. 報名表：

檔案名稱為「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報名表」，請上傳 A4 PDF 檔，詳如附件一。

2. 專題內容：

檔案名稱「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專題內容」6 頁為限，請上傳 A4 直式 PDF 檔，詳如附件二。

3. 參賽同意書：

請各組學生成員均親筆簽名後，掃描上傳 PDF 檔，檔案名稱為「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參賽同意書」，詳如附件三。

4. 進入複賽參賽同學請準備 1 張尺寸 A0 海報於競賽當天帶至現場張貼，海報不得呈現校名、指導老師及團隊學生姓名。

七、評分方式及標準

(一)評分方式

- 1.初審:由主辦單位邀請委員依據報名上傳資料進行「書面審查」初選，選出入圍複賽之作品。
- 2.複賽:進入複賽參賽同學至本校進行現場口頭簡報及作品、海報展示。
 - (1)作品展示：依競賽當日各參賽組之海報、模型或實作成品等予以評分。
 - (2)口頭提問：參賽隊伍於現場展示成品，評審委員視需要口頭提問 3-5 分鐘。

(二)評分標準:主題與參賽群別相關性、應用及整合性、創新性等。

八、競賽時程:

- (一)競賽時間: 114 年 3 月 15 日(六)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
- (二)競賽地點:正修科技大學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

時間	活動內容
11:00~13:00	報到、各組自行張貼海報、午餐
13:00~13:10	正式開幕
13:10~14:30	專題製作評審
14:30~15:30	專題成果交流
15:30~16:30	頒獎典禮
16:30	賦歸

備註:當日活動地點若有調整，複賽另行通知。

九、獎勵

1. 通過初選並參與複賽之隊伍，每組頒發複賽獎金壹仟元。
2. 各複賽群評選特優獎 1 組、優等獎 2 組及佳作獎若干組，獎勵如下：
特優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伍仟元
優等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參仟元
佳作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貳仟元
各複賽群若參賽組數未達 10 組，主辦單位得酌減獎勵名額。
3. 參賽各組學生成員及指導老師競賽結束後寄發數位參賽證明。
4. 獲獎隊伍於競賽結束後寄發數位獎狀。
5. 請領獎金於競賽當天由各組指派代表，備妥身分證領取獎金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攤位分配位置圖現場公佈，請於 3 月 15 日(六)13:00 前完成海報張貼，海報尺寸 A0。
2. 攤位配備含展板 1 片(H200cm*W100cm)，桌子 1 張(L50cm*W100cm)、不提供插座及延長線，各組依報告所需自備筆電或平板。
3. 競賽團隊作品之著作權，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刊登、展示及推廣教育等用途。
4. 如對競賽結果有疑慮者，需於公告競賽結果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前，由學校正式行文提出申訴，逾期或其他申訴方式恕不受理。經受理者，由本校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並函覆。
5. 本校得適時修正競賽相關規定，以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。

十一、聯絡人

正修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楊珮瑜助理

電話：(07)735-8800 分機 2770

E-Mail：alliance@gcloud.csu.edu.tw

地址：(83345)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